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永泰县卫生健康局催告书

文号：樟卫医催[2025]1号

张嘉心：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5年1月7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/编号：樟卫医罚【2024】2号)，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罚没款70000元缴至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如你(单位)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永泰县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永泰县卫生健康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